

为呈送招生简章核办

案查修正浙江省中等学校招生规程第三条  
除，载有：「学校在招生一月以前，须拟定招  
生简章，呈由 教育廳核定，在未核定以前  
不得举行」之规定。本校拟于二十五年度第  
一学期招收新生一班，理合拟定简章，谨  
呈送，仰祈  
查核俯准，<sup>再</sup>如呈送简章，  
政存，台候陈明。

谨呈

浙江省教育廳 云许



送送招全高章一信

全浙

藍

〇

氏二五、六、十八日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the red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信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二五年度第一學期班生名錄

一、年級

秋季始業班生一班，計五十名。

秋季二班生一班，計五十名。  
秋季一班生一班，計五十名。

二、資格

甲、新生

1. 高小畢業生者。

2. 具有同等程度者。  
惟錄取人數，祇占錄取生總額十分之一

乙、據班生調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初級

中學肄業，學期啣接，得有轉學記

書及成績單者。

三年齡

自十二歲至十七歲。



四、報名

1. 地點：借雲城內本中學校。

2. 日期：自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

考試前一日止。

3. 手續：

(一) 新生須繳高中畢業證書，具有同等程度者免繳。

(二) 持現生須繳轉學証及成績單。

(三) 證件不齊者，不以考考，查經成

績單及成績單，照章不得收。

(三)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五、科考自訓

1. 筆試

(四) 報名費、產權費、錄取費、考費、不考費

2. 筆試

公民

國語

算學

常識

3. 筆試

公民

國語

算學

常識

英語

2. 體格檢查

3. 口試

六、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十六日

七、收費

1. 報名費十元、(二) 膳費十元、(三) 宿舍費五元

13. 書籍費六元、(四) 雜費五元

15. 圖書費五元、(五) 雜費二元



(1) 講義費銀五角

(2) 預備費銀一元(宣教五角)

(3) 寄宿費銀一元

(4) 童子軍費銀五角

(5) 學生自治會費銀五角

共計四十一元五角

八、入學

(1) 錄取後須照規定日期入學(逾期即行錄入學校)

(2) 入學前須由各該生(或同班)填寫保證人(未或校

填寫保證書，並自填志願書。

(3) 規定學費，除膳費得國家環境困難，次由家屬

申請分期繳納外，餘項皆由入學前向會計處繳納。

(4) 繳費後先至訓育處領取入學証，再至教務處註冊。

(5) 入學手續未定備者不得入學。